

上海精算创图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投资协议书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投资协议书

本《投资协议书》（与其可能不时被修订的补充统称为“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8】月【29】日签署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1) 上海精算创图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四楼4815室

法定代表人：黄天雷

(2) 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谷路39号6幢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欧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MA5U484P7A，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80.7113】万元。股本总额为【1,054,807,113】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 投资方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公司进行D++轮投资（以下简称“D++轮投资”或“本轮投资”），认购目标公司一定新增股份，公司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投资方对公司的D++轮投资。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D++轮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节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和表述在本协议中具有本条所规定的含义：

词 语	含 义
“合格上市”	指公司在满足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上市：公司股票经有关机构核准（认可）可以公开发行并在中国境内、境外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或其他股票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为避免疑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登陆资本市场的行为，且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可。
“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适用于国内上市公司的与财务、会计相关的规定、准则、制度、指南、解释、问答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含小企业会计准则。
“集团公司”	系指公司不时设立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集团公司包括公司、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光控特斯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主营业务”	系指集团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即以人工智能及物联网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提供城市人口管理、公共安全管理、建筑运营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多场景一站式解决方案及创新业务的研发、销售与运营。
“重大不利事件”	系公司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是错误、虚假、存在误导性的，或公司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信息导致任何事件（不论本协议签署日是否已知或可预知），其单独或与任何其他结果、现象、事实、变化或事件合在一起对以下方面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事件或情形：(i)集团公司的合法存续、经营范围（含许可经营项目）、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销售、知识产权、业务经营、重大合同、财务状况或前景或其他重要方面，公司为合格上市根据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等进行的调整除外，(ii)公司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拟议交易的能力，(iii)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公司技术和产品所进行之投诉、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由政府部门所进行之任何调查或处罚。依投资方自主判断，该等事件一旦发生，投资方即不会进行本次交易，或应立即终止投资行为。

1.2 本协议条、款、项的标题（含置于条款正文前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

不应视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1.3 本协议引用有关条款时，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该等条款应指本协议的相应条款。

第二节 投资架构

第1条 现有股东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认购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855.3384	128,553,384	12.187%
2	重庆光控和谐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664.3980	126,643,980	12.006%
3	北京光智二号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334.6150	103,346,150	9.798%
4	重庆光智一号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075.4111	80,754,111	7.656%
5	珠海市横琴金中泰富十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货币	8,031.6585	80,316,585	7.614%
6	珠海光智三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829.2456	78,292,456	7.422%
7	Beta Technology Limited	货币	7,119.7831	71,197,831	6.750%
8	珠海光控众盈第四号产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893.2684	48,932,684	4.639%
9	商汤炬瞳科技开发（杭 州）有限公司	货币	3,183.5935	31,835,935	3.018%
10	北京和谐众盈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131.6983	31,316,983	2.969%
11	珠海光智汇云商务咨询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31.8890	25,318,890	2.400%
12	余姚阳明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货币	2,499.9992	24,999,992	2.370%
13	AL Capital Funds VCC	货币	2,469.8026	24,698,026	2.342%
14	珠海光控众盈第五号产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348.7602	23,487,602	2.227%

15	天津高行远航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274.8918	22,748,918	2.157%
16	SenseTime Group Limited	货币	1,920.8873	19,208,873	1.821%
17	京东新东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631.5587	16,315,587	1.547%
18	宿迁信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631.5587	16,315,587	1.547%
19	珠海市横琴中证速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12.4557	12,124,557	1.149%
20	重庆东海福医疗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153.7071	11,537,071	1.094%
21	张海涛	货币	1,031.2623	10,312,623	0.978%
22	郑州安聚欣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866.0986	8,660,986	0.821%
23	东台市众思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75.4925	7,754,925	0.735%
24	天津光特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68.3538	7,683,538	0.728%
25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640.2967	6,402,967	0.607%
26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99.9998	4,999,998	0.474%
27	北京正艺乐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18.6427	4,186,427	0.397%
28	重庆穆兰北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418.6401	4,186,401	0.397%
29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42.6262	3,426,262	0.325%
30	宁波拾珠方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26.3112	3,263,112	0.309%
31	海南嘉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80.4483	2,804,483	0.266%
32	南昌望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	2,500,000	0.237%
33	北京紫金蔷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	2,000,000	0.190%
34	深圳市高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3.1556	1,631,556	0.155%

35	徐州臻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1,500,000	0.142%
36	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5.0000	1,450,000	0.138%
37	青岛北科建中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128.0599	1,280,599	0.121%
38	嘉兴犇恒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1.6561	1,216,561	0.115%
39	SOS Group Limited	货币	62.0767	620,767	0.059%
40	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 展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3	500,003	0.047%
41	周伟	货币	38.0702	380,702	0.036%
42	中经时代（北京）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1	100,001	0.010%
合计		-	105,480.7113	1,054,807,113	100.000%

第2条 认缴增资

在满足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应以人民币【15,000,000】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元，在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新增【750,000】股股份，投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每股）人民币【20】元，投资款中认购增资之盈余款项人民币【14,250,000】元应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

第3条 资金用途

公司获得投资款后，公司承诺投资款应全部用于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日常业务、收购生态圈优质资产/项目及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决定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支出。

第4条 投资方支付投资款的前提条件

4.1 投资方支付投资款前，公司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投资方出具《缴款通知书》，确认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所作陈述和保证均（且始终是）真实、

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公司为合格上市根据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等进行的调整除外。

4.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公司保证做到：

- （1）不损益经营：按照与以前同样的商业运行模式经营；
- （2）妥善处置资产：不将其重大资产通过非法和不正当程序加以处置；
- （3）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其财务状况没有重大负面变化，公司为合格上市根据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的调整除外；
- （4）无利润分配：不宣布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
- （5）无债权被抵销：不会有任何债权被不合理地抵销，并且不会订立不合理或不正常的协议或合同；
- （6）妥善处置财产和接受服务：不会以不合理的条件而处理任何财产或取得服务；
- （7）无税务责任：不会发生任何会导致涉税重大法律责任的情况或事实；
- （8）不提供担保：不会提供任何超出正常商业运行需求之外的重大担保或承诺。

第5条 缴付出资

5.1 投资方同意，在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1条发出《缴款通知书》后第【2】个工作日（“交割日”）内，投资方应向公司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其应付投资款。

5.2 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履行完毕（“交易完成之日”）。

5.3 投资方在交易完成之日即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投资方、本轮其他投资方与公司现有股东按D++轮投资完成日（定义见下文）后的股权比例共享，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原则上，投资方、本轮其他

投资方与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年度，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累积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日常业务、收购生态圈优质资产/项目等用途，不予分配。

5.4 过渡期内，公司未履行第4.2条约定的义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更正错误行为，切实履行上述义务。

5.5 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01220100000096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第6条 变更登记

6.1 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后且D++轮投资完成后90日内，公司应当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变更登记或备案，领取新《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事项应与本轮投资各项事宜相一致），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2 双方同意，为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变更登记或备案而需要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或相应文件时（“变更登记协议”），该等变更登记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且该等变更登记协议仅用于向政府机构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仅得根据本协议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7条 完成投资

下列各事项完成日之较晚之日，视为本轮投资完成（“D++轮投资完成日”）：

（1）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各D++轮投资方完成投资款支付；（2）公司向各D++轮投资方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3）各D++轮投资方记载于公司制作并出具的股东名册之中；（4）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修改，且内容与投资完成后各股东

出资和本协议约定其他条件相一致。

第三节 陈述与保证

第8条 投资方陈述与保证

投资方向公司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投资方进行本次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命令，不违反任何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之强制性法律措施。
- (2) 投资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已获得完成其所应得之合法授权，不违反其内部决策程序。
- (3) 本次交易不违反任何以其为相对方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之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之约定。
- (4) 投资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 (5) 投资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经穿透后的权益持有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也不存在可能将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情形。

第9条 公司陈述、保证以及承诺

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如下陈述均为真实、准确、不具误导性，并依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其实施行为符合投资方依本协议之目的所应得之利益要求：

- (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手续，亦未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3) 公司保证投资款使用符合其承诺和被限定之用途，并严格遵守本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
- (4) 除已向投资方做出披露之事项之外，各集团公司对已向投资方披露之

财产和债权享有合法所有权。

- (5) 各集团公司已经取得了向投资方已披露之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各项知识产权,并且各集团公司有权通过实施、使用、许可使用、许可实施、转让等任何合法方式利用该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而获得合法商业利益。
- (6) 各集团公司使用之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权利,不存在任何个人或组织就集团公司对知识产权之使用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就任何相关许可或协议合法性、有效性提出质疑,集团公司将在本协议生效后继续拥有或使用之。
- (7) 各集团公司向投资方已披露之公司债务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除已披露者外,集团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或导致投资方遭受损失之重大或有债务。
- (8) 各集团公司已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之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有任何拖欠税款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之行为,也不会因税务问题导致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 (9) 除已向投资方做出披露之事项之外,各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经营期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任何有权机关司法或行政处罚。
- (10) 除已向投资方做出披露之事项之外,各集团公司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者行政机关均没有未结诉讼或仲裁程序,也不存在任何针对或者威胁到集团公司以及可能禁止本协议订立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效力或者执行之法律纠纷。
- (11) 公司保证与投资方股东利益相关之条款将于交割日后被完整写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交易协议中,并尽最大善意保障其权利之实施与实现。

第四节 其他约定

第 10 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以下简称“保密期间”），未经本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本轮其他投资方或公司现有股东除外）披露或提供该等商业秘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其现有和将来的董事、主管、员工和专业顾问等在保密期间内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该方应承担本协议他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投资方与公司间所进行之任何讨论、本次交易之进行以及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之与本次交易相关之任何信息均构成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无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相关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而需披露，披露方应（在其力所能及且相关法律或要求允许范围内）在做出此种披露之前合理时间内，与对方磋商并尽最大努力（与对方合作）获得对所披露资料进行保密化处理。如无本协议双方全体之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发布关于本次交易之公告。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包括附件、披露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11.1 投资方违约责任

如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第二节第 5 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其应付的投资款，对于未付款项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付完的，该违约方除承担前述的违约责任外，还需向公司支付未付金额的 5% 作为

违约金，且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11.2 违约后续处理

违约方按照前述 11.1 条承担完毕违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者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是，守约方无论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者继续履行本协议，都不意味着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发生仲裁时，对于不属于仲裁所涉争议范围内的本协议双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第 13 条 通知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方为有效。就本协议而言，书面形式仅限于顺丰速运、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到达受送达方：以顺丰速运、挂号邮件发送，在收件人收到之日（同时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或快递确认）；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即为送达（同时发送传真或快递确认）。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邮递至下列地点或传真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送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公司：	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	安韧
	电话：	+86 1851159897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八号启皓大厦西塔 11 层

投资方	上海精算创图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	黄天雷
	电话:	13601735164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143 号 16 楼 1604 室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 14 条 完整性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适用)构成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之完整协议,合并、撤销并取代此前及同期双方之间和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其他协议、承诺、安排、文件和交流(无论书面或口头),本协议是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合意之最终表述。无论其他文件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协议双方同意,且将促使其他相关方同意,若存在与本协议冲突之约定,均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

第 15 条 终止

本协议双方应尽自己合理的最大努力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协议相应终止:

- (1) 若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仲裁庭依所适用法律裁决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予执行,或者任何政府部门决定终止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则本协议或相应条款应当终止;
- (2)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当终止;
- (3)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承诺及任何陈述与保证条款,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未予纠正,则通知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在本条第(2)及(3)项情形下,决定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当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通知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即行终止。对终止决定及终止通知有异议,均应依本协议

第 12 条的规定提起仲裁，但任何该等仲裁（无论其是否已被受理或在审理过程中）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本协议或任何条款被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本协议约定就其损失主张赔偿或补偿。

第 16 条 修改及调整

在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中国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修订或解释，从而使一方经济利益或本协议中约定之任何计划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双方应立即磋商并尽其最大努力做出维持双方根据本协议有权得到之合法权益或继续执行该受影响之计划所必需进行之调整，其调整不得低于未发布、修订或者解释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之前双方应得到之合法权益。基于其他原因而对于本协议之任何修改及调整须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追究或迟延追究本协议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构成对该等责任的豁免。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7.2 本协议或其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无效，且其无效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履行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所提及之“本协议”均应包含附件、附表及其补充协议。

17.4 本协议任何条款之任何标题均仅作阅读或理解方便之用，不得用于对本协议文本真实含义之解释。

17.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17.6 本协议一式叁份，公司持有二份，投资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鉴于此，双方已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投资方：

上海精算创图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黄天雷

姓名：黄天雷

职位：法定代表人

鉴于此，双方已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公司:

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王欧

职位：法定代表人

